华夏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2年4月13日证监许可[2022]779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6日（含）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9、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的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0、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投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业存单，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固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固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

本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方法跟踪标的指数，但由于基金费用、交易成本、组合持仓与标的指数成份券之间存在差异等因素，可能造成本基金实际收益率与指数收益率存在偏离。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015644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的6天内（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的第7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10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的确认结果。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1.00元人民币。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五）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具体发售机构名单见本发售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六）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6日（含）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七）发售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的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八）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46）/1.00=1,000.4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6份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发售末日15:00-17:00间，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仅支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届时实际列示为准）。

2、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⑩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妥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发售期间（不含发售末日）交易日的15: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15:00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15:00前完成支付，投资者在发售末日17: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需在当日17:00之前完成支付，若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清算交收由登记机构完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邱曦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联系人：曾思琦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电话：0591-87839338

传真：021-62159217

联系人：孙琪虹

网址：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3、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发售机构信息。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644）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2022年4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9日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31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4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EB INTERNATIONALE S.A.S	666,681,904	82.4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273,088	8.32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99,184	0.73
4.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4,496,945	0.56
5.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794,722	0.4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7,903	0.24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9,167	0.22
8.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2,301	0.2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5,000	0.17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124,400	0.14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EB INTERNATIONALE S.A.S	666,681,904	82.6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273,088	8.34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99,184	0.73
4.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4,496,945	0.56
5.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794,722	0.4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7,903	0.24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9,167	0.22
8.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2,301	0.2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5,000	0.17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124,400	0.14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2021年4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天数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0	7,000.00	2022/1/11	2022/7/11	181	2.90%或1.00%
2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3	5,000.00	2022/1/14	2022/7/14	181	2.90%或1.00%
	合计			12,000.00				

二、新增理财产品情况

（一）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资产管理人：宁波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还本付息：本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6）投资范围：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7）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

四、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浙江苏泊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7/26	4,000.00	2021/7/26	2021/12/28	2.55%	2.45%
2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9	8,000.00	2021/10/12	2022/4/12	3.80%或1.00%	3.80%
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8	5,000.00	2021/10/20	2022/4/19	3.40%或1.00%	3.40%
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1/17	5,000.00	2021/11/19	2022/5/18	3.40%或1.00%	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40,000万元（其中公司50,000万元，浙江交工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一、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子公司浙江交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2天（产品代码：2699222217）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规模：人民币3,000万元

4.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5.产品期限：112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率分为高中低档：3.7%、3.50%、1.65%，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指标与观察水平的表现。

7.挂钩标的：EUR/USD汇率中间价

8.产品成立日：2022年4月18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8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子公司浙江交工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内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